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20民初144号、《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粤20执保34号、《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24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曹永贵（二）、许丽（三）、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259,000,000元及利息1,564,672.35元、复利6,222.70元(暂计至2019年11月6日共计260,570,895.05元,之后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

（2）判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30,000元;

（3）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提供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一号及郴州市白露塘镇仙溪冲村综合回收总厂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存货仓库内存放的贵铅、粗铅、粗银、阳极泥、铅精矿等动产抵押物处置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和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

（1）2018年1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在2018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的期间内与债务人签订合同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下合称“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主合同签订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于合同签订当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2018年1月3日到2021年1月3日,抵押金额3亿元整。

（2）2019年1月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许丽及被申请人四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三被申请人愿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8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内与债务人签订合同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主合同签订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9年1月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3亿元整;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包括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期间及债权额度内,申请人与被告发生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流动资金贷款。

（4）截止到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一共拖欠申请人贷款本金259,000,000元及利息1,564,672.35元、复利6,222.70元,实现债权的费用30,000元,以上暂合计260,600,895.05元,被告拖欠贷款本息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双方的约定。

5、案情最近进展

（1）已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20民初144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60,600,895.05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期限分别为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上述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置。

（2）已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粤20执保34号,财产保全措施如下:2019年12月2日查封了存放于金贵银业综合回收厂银冶炼车间1、2、3、4号仓共计582吨含铅或含银块状物料及其它散货。上述财产保全价值以260,600,895.05元为限。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届时需要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法院提出申请。否则,因逾期未提出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申请,造成保全自然失效及财产转移等,该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保理融资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4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889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6,521.335893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保理融资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费率12%/年的标准,自2019年9月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被告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价款5,016.45616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保理融资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费率12%/年的标准,自2019年9月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第一项义务后,免除本判决确定的被告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项义务;

（4）被告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第二项义务后,免除本判决确定的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义务;

（5）被告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曹永贵、许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416元,保全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负担。

（二）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3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24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88,172,944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880,000元、罚息(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31日为335,794.16元;自2019年8月1日起,以89,052,94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1,72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冻结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1、《民事裁定书》（2019）粤20民初144号

1.2、《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粤20执保34号

2、《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889号

3、《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24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1月0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1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01月0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5,535,36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4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531,16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790,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86,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0,6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0,6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0,6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0,6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0,6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0,6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同意7,79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苏佳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0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明控股	否	910	4.11	0.57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1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0年1月2日,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明控股	22148.12	13.85	9617.00	43.42	6.02	0	0	0	0
应华江	1500.41	0.94	796.10	53.06	0.50	581.00	72.98	544.31	77.28
合计	23648.53	14.79	10413.10	44.03	6.5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0-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导致金融机构投融资项目风险易发多发,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运营、积极防控风险,但个别信托项目因抽贷、断贷等出现流动性压力甚至风险,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本公司拟对2019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减值计提范围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减值准备:1. 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一阶段）采取组合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乘以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2.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二阶段）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2000万以上）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其他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四季度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14,350.90万元,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911.31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193.33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246.26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19年四季度计提	减值准备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196,600.02	13,911.31	95,963.78	
其中:单项计提	190,692.06	13,924.03	92,972.47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组合计提	5,907.96	-12.72	2,991.31	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949.38	2.09	8.14	划分为一阶段,组合计提。
贷款	420,000.00	191.24	3,650.93	划分为一阶段,组合计提。
债权投资	194,817.53	246.26	1,693.49	划分为一阶段,组合计提。
合计	812,366.93	14,350.90	101,316.34	

注:其他应收款单项测试计提减值主要为:2013年度受让的河南裕丰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146.91万元、神州长城信托贷款项目全额追加计提减值准备3,576.44万元、中科建设西南公司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783.41万元、汇源集团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335.50万元等。相关项目抵(质)押资产等正在处置、清收,取得的收入将及时冲回减值准备并增加公司该期利润。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本次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350.9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0,763.1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953.43万元	盈利:31,947.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62元/股	盈利:0.09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等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在严控房地产信托、压降事务类信托业务的同时,主动调优业务结构,狠抓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确保了信托主业的稳健、安全、持续发展。

2.不断优化自有资金投融资结构,加大资金运作力度,相关收入同比增加较多。

3.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机会积极运作,证券投资相关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9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70,500.00万元—380,500.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01%— 178.98%	盈利:150,548.52万元
	盈利: 408,000.00万元- 420,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白羽肉鸡行业供给持续紧张,需求增长势头未减,行业鸡肉价格整体上升明显,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亦超出先前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特有的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在稳定生产的同时,持续挖掘企业自身发展动力,推动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各重要生产指标及成本、费用均有不同程度改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永长征”)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园集团持有泰永长征无限售流通股18,291,000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比例为15%。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长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07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1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概述: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类型	成交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长园集团	减持	2019/03/19	集中竞价	800,950	37.64
		2019/03/21	大宗交易	2,430,000	32.97
		2019/03/25	集中竞价	119,861	35.85
		2019/03/26	集中竞价	238,800	36.10
		2019/06/24	集中竞价	108,620	22.66
		2019/06/25	集中竞价	219,960	22.26
		2019/06/26	集中竞价	347,300	22.18
		2019/06/27	集中竞价	168,588	22.02
		2019/06/28	集中竞价	680,000	20.18
		2019/07/01	集中竞价	30,000	20.65
		2019/10/24	集中竞价	496,000	19.28
		2019/12/12	集中竞价	20,000	19.94
		2019/12/13	集中竞价	150,000	20.42
		2019/12/16	集中竞价	360,000	20.58
		2019/12/17	集中竞价	170,000	20.73
		2019/12/17	大宗交易	270,000	18.59
		2019/12/18	大宗交易	270,000	18.63
		2019/12/19	集中竞价	30,000	21.11
		2019/12/23	集中竞价	70,000	20.35
		2019/12/24	集中竞价	40,000	20.24
		2019/12/25	集中竞价	20,000	20.47
		2019/12/27	集中竞价	20,000	20.44
		2020/01/02	集中竞价	39,800	20.45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291,000	15%	17,071,676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1,000	15%	17,071,676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长园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长园集团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长园集团未出现违反其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长园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长园集团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长园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长园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4.03	3.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3	2020.06.29	1.1%-3.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2.18	1.1%-3.5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与保本型约定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编号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目前状态 | 资金来源 |
|---|---|---|---|---|---|---|---